

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摘錄第 12 點）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828 號函訂定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 （二）聘用人員。
- （三）約僱人員。
- （四）職務代理人。
- （五）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